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0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召开的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潘隆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潘隆应、冯芝清、郑智伟、张燕、周梦婷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福建金森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5.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方面：2023 年度完成 14,765.01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2,643.43 万元。利润总额方面：2023 年度完成 896.98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86.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2023 年度 7,000.8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1,475.14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依据 2024 年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的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结合全球的经济及行业影响，公司 2024 年计划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该营业目标不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33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006,342.4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634,393.2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3,439.32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70,953.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423,317.61 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 10,137,507.99 元，扣减未分配利润内部结转 1,087,661.58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069,101.93 元。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5,756,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5 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 6,011,778.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经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制订〈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